

事件点评 | “饮水思源”-水价调整知多少？

2024年1月25日

主要内容：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企业评级部

邹火雄 汪永乐

更多研究报告请关注“中证鹏元评级”微信公众号。



独立性声明：

本报告所采用的数据均来自合规渠道，通过合理分析得出结论，结论不受其它任何第三方的授意、影响，特此声明。

上海市下辖的浦东新区、嘉定区、奉贤区、松江区等区域自2024年1月1日起上调水价，居民阶梯综合水价增长幅度分别为17.39%、20.08%、50.77%，水价总体上涨幅度较大。近两年来，我国部分城市和地区陆续调升水价，水价上涨的背后原因是什么？这是否预示着我国水价将开启新一轮的上涨周期？

我国用水定价机制及水价处于较低水平为价格上调提供了空间。我国供水及污水处理业务均采用特许经营模式进行，现行供水价格实行“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为核心的定价机制，污水处理价格整体调价机制相对灵活。我国水资源相对短缺且分布不均，供水价格历史调价周期较长，供排水行业成本呈刚性上涨态势；自当前供水相关监管办法颁布以来，个别城市供排水价格有所上涨，但水价仍处于较低水平，且远低于居民水费支出用户承受范围下限及可比国际水平。

多地供排水公司经营依赖于财政支持，当前用水价格“顺价”机制执行具有一定必要性。我国供水公司当前普遍处于“低水价+亏损+财政补贴”的状态。各省市水资源禀赋不同，供水设施必要技改及设备更新需求普遍存在，前期投资形成的债务负担需要还本付息，在未理顺的供水价格机制、多地用水价格多年未上涨背景下，多数自来水销售企业日常运营亏损或微利，此外新增供水项目建设资金压力较大，日常运营及供水项目投资均较依赖于财政资金，加剧了地方财政收支不平衡矛盾。污水处理费实行“收支两条线”模式，政府向污水厂支付的污水处理费与自来水公司代征的污水处理费缺口一直由地方财政承担，污水处理运营补贴依赖于财政托底。我们认为用水价格“顺价”机制实施将实质性推动水务资产的市场化运营，有望改善相关企业的盈利，进而缓解地方财政压力。

水价上调需综合考虑地方经济承受能力，与CPI、地方人均收入等指标挂钩，涉居民用水价格调整还需经过价格听证，受制于民生，各地能否涨价或涨价幅度的差异情况较大。整体而言，在现行供排水价格机制、地方政府财政压力加大、成本上升及多年水价未上调背景下，当前我国多地供水企业微利或经营亏损，污水处理依赖于财政托底，用水价格“顺价”机制执行必要性提升，水价调整或是未来的大势所趋。

水务行业涉及民生，具有很强的公共服务属性，受地方政府管控力度较大，目前我国水价呈现价格低、区域差异大及调价周期较长等特征。近期上海市下辖的浦东新区、嘉定区、奉贤区、松江区等区域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上调水价的事件引发了社会广泛关注和讨论，此次上海市相关辖区仍保持三级阶梯水量不变，居民用水第一、二、三阶梯综合水价分别调整为 4.05 元/立方米、5.80 元/立方米、8.79 元/立方米，与上海市 2021 年 11 月上调后的居民用水相应阶梯综合水价保持一致，上述居民阶梯综合水价增长幅度分别为 17.39%、20.08%、50.77%，具体如附录一所示，水价总体上涨幅度较大。此外，上海市市属供排水企业服务区域¹已于 2022 年上调居民用户水价，在 2022 年涨价之前，上海主要市属区域水价已有近 8 年未调整过用水价格；本次上海部分区属管理用户水价上涨实则为区属管理水价跟涨至市区同等水平。

除上海市及下辖各区外，2023 年以来，我国四川省南充市、福建省长乐县、广西壮族自治区宾阳县等多个县市纷纷上调水价，这是否预示着我国水价将开启新一轮的上涨周期？

一、我国当前水价定价机制

我国现行供水价格实行“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为核心的定价机制，伴随政策的持续推进，供水价格有望逐步实现市场化；污水处理业务采用特许经营的模式进行，协议约定了调价周期及公式，污水处理价格整体调价机制相对灵活

当前我国执行的水价政策为 2021 年 6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修订印发《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办法》和《城镇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以下简称“现行办法”），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在此之前，我国执行的《城市供水价格管理办法》系 1998 年印发的，2004 年进行了个别条款的修订，《城市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试行）》于 2011 年印发实施（以下简称“旧版办法”）。现行办法较旧版办法旨在建立健全“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为核心的定价机制，坚持激励和约束并重，首次明确城镇供水价格监管周期原则上为 3 年，有利于加快推动供水价格市场化运营。当前我国供水企业的调价机制为：根据国家政策规定和供水企业相关特许经营权协议约定，在满足相关调价原则的情况下可向政府价格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水价调整申请，供水价格的调整须经成本监审、听证会等程序通过后执行，执行周期通常较长。

¹ 上海市市属供水企业指上海城投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浦东威立雅自来水有限公司，上述两家市属供水企业服务用户涉及到黄浦区、静安区、普陀区、徐汇区、杨浦区、虹口区、长宁区、闵行区、宝山区，浦东新区和嘉定区等部分区域，截至 2021 年 8 月服务常住人口 1,420 万人。

表1 我国现行《城市供水价格管理办法》与旧版办法的主要条款对比

内容	现行办法	旧版办法
城镇供水价格遵循原则	制定城镇供水价格应当遵循覆盖成本、合理收益、节约用水、公平负担的原则。以成本监审为基础，按照“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的方法。	城市供水价格应遵循补偿成本、合理收益、节约用水、公平负担的原则。城市供水价格由供水成本、费用、税金和利润构成。
供水企业利润水平规定	供水企业供水业务的准许收入由准许成本、准许收益和税金。准许收益按照有效资产乘以准许收益率计算确定，有效资产和准许收益率按照相关公式和规则计算。	供水企业合理盈利的平均水平应当是净资产利润率 8-10%。具体的利润水平由所在城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征求同级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后，根据其不同的资金来源确定。
水价调整适用情况	分用户类别供水价格，应当以供水企业平均供水价格、当地用水结构为基础，按照居民生活用水保本微利、其他用水合理盈利的原则，统筹考虑当地供水事业发展需要、促进节约用水、社会承受能力等因素核定。城镇供水价格监管周期原则上为 3 年，经测算需要调整供水价格的，应及时调整到位，价格调整幅度较大的，可以分步调整到位。	符合以下条件的供水企业可以提出调价申请，（一）按国家法律、法规合法经营，价格不足以补偿简单再生产的；（二）政府给予补贴后仍有亏损的；（三）合理补偿扩大再生产投资的这三类情形下可以提出调价申请。

资料来源：国家发展改革委，中证鹏元整理

我国污水处理业务采用特许经营的模式进行，污水处理收费机制相对灵活。污水处理企业与相关政府单位签订特许经营协议，按照相关协议约定提供污水处理服务，且双方签订的特许经营协议约定了污水处理服务的调价周期及调价公式，一般每 2 年或 3 年进行一次定期调价，如因污水处理排放标准调整、服务范围扩大、扩能提标等因素导致公司成本发生重大变化，可以对污水处理价格申请临时性调整。

二、我国水价调整的必要性如何？

我国水资源相对短缺且分布不均，供水价格历史调价周期较长，供排水行业成本呈刚性上涨态势；自现行办法颁布以来，个别城市供水价格有所上涨，但水价仍处于较低水平，且远低于居民水费支出用户承受范围下限及国际水平，水价具备上调空间

我国人均水资源量短缺，且水资源呈现区域分布不均的特点。根据《2022 年中国水资源公报》数据，2022 年我国水资源总量为 27,088.1 亿立方米，同比减少 8.6%。从人均水资源量来

看，我国人均水资源量有所波动，2018-2022 年位于 1,900-2,200 立方米之间，在中度缺水和轻度缺水之间徘徊²。从区域来看，我国水资源呈现南多北少的格局，2022 年我国南方 4 区水资源总量为 21,132.6 亿立方米，占全国水资源总量的 78.01%；北方 6 区水资源量占比仅 21.99%，且部分区域呈现极度缺水状态。此外，近年来随着水厂深度处理改造，污水污泥处理设施提标等项目相继投运，人力资本上升等，供排水行业成本呈刚性上涨态势。

自现行办法颁布至今，多省市县陆续颁布了具体的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全国多地开始时隔多年首次上调城镇供水价格。根据我们的不完全统计，2023 年以来包括上海、陕西咸阳、安徽芜湖等地陆续上调用水价格，其中居民用水第一阶梯基本水价上调幅度在 10%-50%之间不等，上述多数区域本次调价距离上次调价时间均在 10 年以上。

表2 2023 年以来我国部分市县区域居民用水第一阶梯基本水价调整情况（元/立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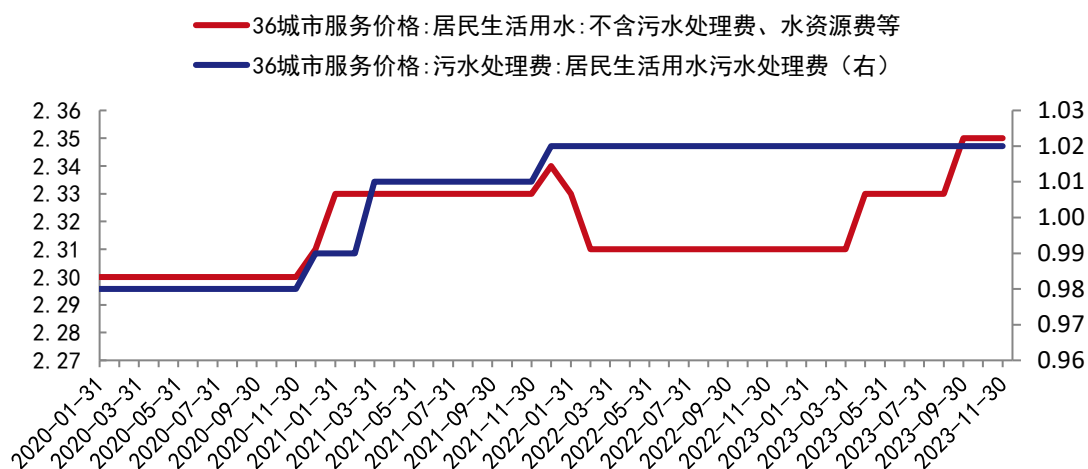
区域	调价日期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幅度	本次调价距离上次调价时间
上海市浦东新区	2024 年 1 月	3.37	4.05	20.18%	约 10 年
甘肃省武山县	2024 年 1 月	1.80	2.50	38.89%	2023 年 7 月开始实施阶梯价格制度
陕西省咸阳市城区	2023 年 12 月	1.97	2.55	29.44%	约 6 年
安徽省芜湖市城区	2023 年 11 月	1.32	1.47	11.36%	约 10 年
云南省曲靖市中心城区	2023 年 9 月	2.50	2.90	16.00%	约 15 年
四川省南充市	2023 年 9 月	1.87	2.24	19.79%	11 年
湖南省湘潭县城区	2023 年 8 月	2.12	2.40	13.21%	约 9 年
江西省赣州市中心城区三城区（章贡区、赣州经开区、赣州蓉江新区）	2023 年 5 月	1.15	1.45	26.09%	14 年
福建省长乐县	2023 年 5 月	1.65	2.40	45.45%	13 年
广西壮族自治区宾阳县	2023 年 1 月	1.71	2.16	26.32%	10 年

资料来源：各地政府官网，公开资料，中证鹏元整理

从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我国 36 个大中城市居民用水服务价格来看，在不考虑污水处理费和水资源费下，36 城居民生活用水价格 2020 年以来整体呈现波动，但 2023 年以来，相关价格指数走势呈现不断提升态势。居民生活用水污水处理费价格水平 2021 年有所上涨后，2023 年变动不大。

²按照国际公认标准，人均水资源低于 3,000 立方米为轻度缺水，低于 2,000 立方米为中度缺水，低于 1,000 立方米为重度缺水，低于 500 立方米为极度缺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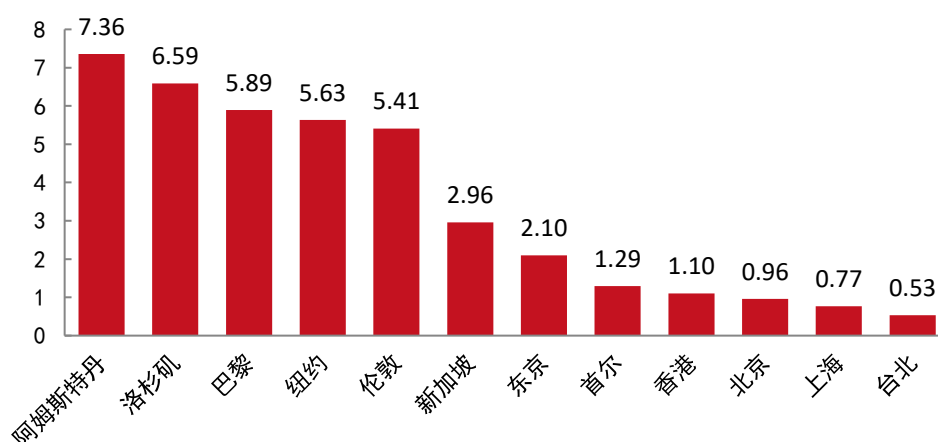
图 1 我国 36 个大中城市居民生活用水服务价格（元/吨）



资料来源：发改委，同花顺，中证鹏元整理

按照我国城镇居民生活第一阶梯水价标准，2020 年我国 36 个重点城市水费支出占可支配收入比例介于 0.21%-0.67%之间。《水利建设项目经济评价规范》（SL72—2013）规定，城市居民人均水费支出占可支配收入比例在 1.5%-3%以内时，为用水户可接受范围。当前，我国 36 个重点城市水费支出占比均远低于 1.5%。此外，按照新加坡公用事业局披露的相关数据，在可比口径下，中国的水价仍偏低，北京及上海的水费成本不及巴黎、纽约、伦敦等欧美国际大都市的 1/5，新加坡、东京等亚洲大都市的水费成本是北京、上海的 2 至 3 倍。相比较而言，我国的水价仍具备一定上涨空间。

图 2 截至 2023 年 7 月国际大都市水价对比（单位：新元/立方米）



资料来源：新加坡公用事业局PUB（Public Utilities Board），中证鹏元整理

受制于民生问题、用水价格顺价机制未理顺及地方财政支出压力加大，近年我国供水企业日常运营亏损或微利居多，污水处理企业回款放缓

我国供水和污水处理项目均实行特许经营，相关水务企业通过招投标或通过收购股权、资产等方式取得政府授予的特许经营权，与地方政府或其授权的部门签署特许经营协议，特许经营期限最长不超过 30 年。特许经营期限届满，政府部门可重新选择特许经营经营者。我国水务行业企业具有数量众多、区域保护格局明显、行业集中度低特点，市场主要参与者有：1) 以威立雅水务、苏伊士环境等为代表的大型跨国企业，大型跨国企业通常仅参与国内大型水务企业；2) 以地方政府为主导或控制的水务国企，其中以北控水务和首创环保等优秀企业实现了跨区域经营，并逐步成为行业领先企业；3) 市场化经营程度高、具有成本优势的民营水务企业。

我国供水价格实行政府定价，居民用水价格通常包括基础水价、水资源税和污水处理费。其中：基础水价作为自来水公司运行维护费用，可由自来水经营企业支配；水资源税由自来水企业代收，作为税收上缴国家；污水处理费由自来水公司代收交财政，由财政拨付污水处理企业，对于收取的污水处理费不足以支付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营成本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给予补贴。

当前我国水务行业仍处于向价格市场化过渡阶段，供水价格采用政府主导的听证会制度，我国多地供水公司当前普遍处于“低水价+亏损+财政补贴”的状态。全国各省市水资源禀赋不同，供水设施必要技改及设备更新需求普遍存在，前期投资形成的债务负担需要还本付息，在未理顺的供水价格机制下、多年用水价格未上涨的背景下，多数自来水销售企业日常运营亏损或微利，此外新增供水项目建设资金压力较大，日常运营及供水项目投资均较依赖于财政资金，加剧了地方财政收支不平衡矛盾。

表3 以供水业务经营为主的部分发债企业自来水业务经营情况（单位：亿元）

名称	相关简介	2022 年 公司营 业收入	2022 年来 自自来水 销售收入	2022 年自 来水销售 业务毛利 率	2022 年 公司净 利润	自来水业务经营 收到补贴情况
上海城投 水务（集 团）有限 公司	上海市水务产业的投融资、运营管理主体，主营业务包括自来水销售、工程施工与管 理，供水在上海市占率约 74%。2022 年日均 供水量为 567.38 万立方米/日，2022 年起	137.26	50.96	-5.07%	2.67	2022 年自来水业 务运营无直接财政 补贴；收到计入其 他收益的各类政府 补助 2.96 亿元

	市属管理区域居民阶梯水价按照年度周期执行水价上调。					
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广州主城区唯一的自来水供应企业，2022 年日均供水量为 444.19 万立方米/日，自 2012 年 5 月以来公司售水价格未有调整；广州的居民生活用水自来水价格为 1.98 元，在 36 个大中城市中排名 16 名。	33.15	32.41	15.68%	-1.80	2022 年公司收到来自财政的水资源补贴费 2.77 亿元
温州市公用事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承担以温州市区为主、跨县（市）的各项公用事业基础设施的投资融资和建设营运任务。公司自来水业务在温州市区市占率接近 100%，2022 年日均供水总量 90.84 万立方米/日，自 2016 年 12 月以来公司自来水销售价格未有调整，2022 年平均售水价格 2.64 元/立方米	32.83	7.15	16.57%	-0.60	2022 年自来水业务运营无直接财政补贴，公司收到的财政补贴主要来自于污水处理业务
陕西省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为陕西省水务行业投融资、建设和运营的重要主体，业务收入来源主要包括自来水销售、工程施工、水电、污水处理、天然气和销售业务等，供水服务范围覆盖陕西省约 70% 的县区（市）。2022 年公司日均供水量为 57.15 万吨，近年来陕西省各县逐步调整并实施阶梯水价，部分区县完成水价上调。	43.59	8.62	29.42%	0.31	2022 年公司收到计入其他收益中的供水运营补助 2.38 亿元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在南宁市中心城区及武鸣区提供供水与污水处理一体化服务，在南宁市下辖横州市、宾阳县、马山县、上林县建成区域开展污水处理业务。2022 年公司日均供水量为 172.77 万吨，自 2014 年 12 月以来南宁自来水水费执行标准未有变动。	22.55	7.80	27.06%	1.64	2022 年未直接收到自来水销售业务运营补贴

注：1、日均供水量=全年供水量/365；2、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收到财政补贴的相关政策为：水价调整到位前，按年度申请财政预算资金，最终按经过审计确认的年度实际取水量计算水资源费补贴总额，多退少补。

资料来源：各公司发行债券相关公告，中证鹏元整理

污水处理运营补贴依赖于财政托底。近年全国污水处理费标准缓慢增长，不同地区污水处理费标准差异不大，但污水处理运行成本差异较大，部分城市出现成本倒挂现象。由于污水处理费实行“收支两条线”模式，政府向污水厂支付的污水处理费与自来水公司代征的污水处理费缺口一直由地方财政承担。以上海市市级污水处理业务为例，上海市水务局通过与市属污水处理企业签订 BOT 结算合同，采用政府购买模式向市属污水处理企业支付排水与污水处理费。根据上海市水务局公告的 2018-2022 年间上海市市级污水处理费征收入库及支出情况，随着国家及上海市对污水处理出水水质标准的提高，上海市市属污水处理成本上升较快，上海市级污

水处理费征收入库级支付差额缺口近年维持在较大规模，2020-2022 年平均缺口达约 13.5 亿元/年，无疑对地方财政收支平衡带来不利影响。

表4 上海市市级污水处理费近五年来收支情况（单位：亿元）

名称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征收入库污水处理费	25.12	24.91	24.50	26.73	29.40
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	24.33	33.45	38.83	40.08	42.43
征收与支付差额	0.78	-8.54	-14.33	-13.35	-13.04

资料来源：上海市水务局，中证鹏元整理

从污水处理企业端来看，污水处理行业通常采用 BOT、TOT 等模式进行运作，投资回收期较长，项目投资强度高，行业内企业资产负债率普遍较高，当前城镇化率增长放缓和污水处理率水平已较高，市场规模增长接近饱和。近年受地方财政压力加大、项目进度延后及周期较长等多因素影响，相关污水处理企业回款时间延长，应收账款规模及其占营业收入规模比重大幅增长。根据申万二级行业水务及水治理 53 家上市公司的样本数据，样本公司平均应收账款规模由 2020 年末的 19.11 亿元提升至 2022 年末的 23.57 亿元，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由 38.50% 提升至 50.35%，近年水务及水治理企业应收政府相关单位的资金回笼周期明显变长。

表5 申万二级行业水务及水治理样本公司应收账款相关情况（单位：亿元）

名称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应收账款合计规模	389.86	504.85	628.91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	38.50%	41.69%	50.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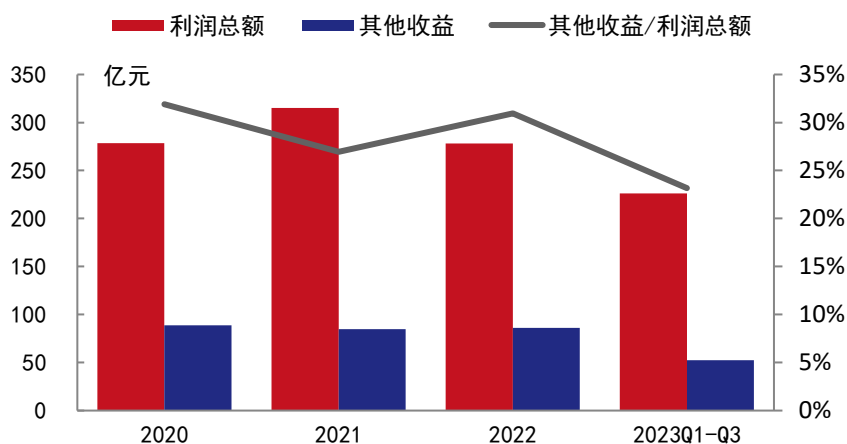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同花顺，中证鹏元整理

用水价格调整推动水务资产市场化运营，有助于提振相关企业盈利能力及缓解区域财政压力

通常而言，水务资产中以管网、设备为主的固定资产及以特许经营权为代表的无形资产占比较高，原水费、电费、折旧与摊销费用、运营开支是主要的成本。水务行业不属于强周期性行业，对于已投运的水务资产通常下游需求刚性，宏观经济的起伏波动和季节变化不会对供水需求形成较大影响，因此水务企业通常经营稳定性较强。从样本企业（详见附录二）盈利指标来看，近年地方水务发债企业其他收益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在 30% 左右，我国水务企业盈利对财政补贴具有依赖性。我们认为用水价格“顺价”机制实施将实质性推动水务资产的市场化运营，有望改善相关企业的盈利，缓解地方财政负担。

水价上调需综合考虑地方经济承受能力，与CPI、地方人均收入等指标挂钩，涉居民用水价格调整还需经过价格听证，受制于民生，各地能否涨价或涨价幅度的差异情况较大。整体而言，在现行供排水价格机制、地方政府财政压力加大、成本上升及多年水价未上调背景下，当前我国多地供水企业微利或经营亏损，污水处理依赖于财政托底，用水价格“顺价”机制执行必要性提升，水价调整或是未来的大势所趋，我国水价有望开启新一轮涨价周期。

图3 水务发债样本企业盈利对政府补助依赖较大



资料来源：同花顺，中证鹏元整理

附录一 上海市及部分辖区水价调整情况（单位：元/立方米）

区域	类型	变更前			变更后			综合水价增速	
		供水价格	污水处理费	综合水价	供水价格	污水处理费	综合水价		
上海市、嘉定区、奉贤区、松江区、浦东新区、青浦区	居民	第一阶梯	1.92		3.45	2.25		4.05	17.39%
		第二阶梯	3.30	1.70	4.83	4	2	5.80	20.08%
		第三阶梯	4.30		5.83	6.99		8.79	50.77%
嘉定区	非居民	工商业	2	1.8	3.62	2.89	2.34	5.00	38.12%
		行政事业	2	1.7	3.53	2.89	2.24	4.90	38.81%
	特种用水	桑拿	10.6/15.6		12.22/17.22	11.49/16.49		13.60/18.60	--
		洗车	5.60	1.80	7.22	6.49	2.34	8.60	32.51%
		饮料	3.10		4.72	3.99		6.10	52.88%
上海市、松江区	非居民	工商业	2.62	2.34	4.73	3.32		5.99	26.64%
		行政事业	2.62	2.24	4.63	3.32			29.37%
	特种用水	桑拿	10.92/15.67	2.34	13.03/17.78	11.62/16.37	2.97	14.29/19.04	--
		洗车	6.17	2.34	8.28	6.87		9.54	15.22%
		饮料	3.79	2.34	5.90	4.49		7.16	21.36%

注：1）第一阶梯、第二阶梯、第三阶梯的户年用水量分别为 0-220 立方米（含）、220-300 立方米（含）、300 立方米以上；2）实际污水处理量=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用水量×0.9。

资料来源：上海市各辖区官网，中证鹏元整理

附录二 水务样本企业相关情况（单位：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实际控制人	净资产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1	上海城投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43.78	58.72	137.26	4.55
2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84.99	63.29	221.57	49.09
3	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31.91	54.72	141.40	34.56
4	北控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05.75	68.20	135.67	22.82
5	昆明滇池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昆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81.68	60.63	22.38	-12.51
6	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人民政府	280.49	58.08	105.41	0.43
7	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30.58	69.65	109.64	17.70
8	中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27.94	37.38	37.03	11.29
9	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郑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17.07	73.01	138.80	13.95
10	绍兴市上虞区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绍兴市上虞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95.97	44.39	21.88	0.59
11	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东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78.43	72.34	79.83	3.42
12	陕西省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78.05	65.53	43.59	1.57
13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71.69	46.27	77.79	22.98
14	北京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69.19	26.99	10.29	0.94
15	福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66.00	51.38	30.83	2.10
16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59.58	37.40	36.19	11.02
17	山东公用控股有限公司	济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58.63	72.90	120.49	5.47
18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57.35	58.96	76.30	19.63
19	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南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42.10	69.58	42.55	3.55
20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20.97	64.32	62.17	6.08
21	泉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泉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20.51	49.19	25.66	1.55
22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20.00	67.56	110.95	7.15

23	杭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市人民政府	106.90	73.92	63.35	4.45
24	铜仁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铜仁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105.04	33.87	2.96	1.67
25	南水北调东线江苏水源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人民政府	99.40	26.46	10.95	1.04
26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5.02	58.63	45.22	9.69
27	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1.81	76.96	63.20	-5.54
28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广州市人民政府	87.65	63.70	36.80	2.00
29	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85.25	64.79	33.15	-2.60
30	杭州萧山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81.31	69.73	57.87	2.84
31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80.91	61.28	77.76	13.00
32	南京溧水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市溧水区国有资产和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78.20	49.73	5.62	1.52
33	六盘水市水利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六盘水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74.13	39.66	2.06	0.46
34	宁波原水有限公司	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70.85	32.47	5.30	0.28
35	长沙水业集团有限公司	长沙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68.86	75.32	55.32	4.39
36	绍兴市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	绍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68.80	55.11	84.90	-4.13
37	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郑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66.52	42.59	21.13	1.51
38	金华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金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64.86	34.72	8.23	0.62
39	温州市公用事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温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6.71	63.02	32.83	0.00
40	南通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南通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3.73	46.77	13.01	0.75
41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3.13	73.95	28.94	0.18
42	贵州水投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贵州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48.67	74.12	13.33	0.86
43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南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46.52	75.93	22.55	1.89
44	太仓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太仓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45.69	69.49	7.04	0.29
45	宁波市水务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45.40	60.31	33.17	3.06
46	珠海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43.39	52.49	21.88	2.40
47	南京市江宁区自来水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39.66	81.72	12.80	0.03

48	青岛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8.01	76.79	30.24	0.12
49	宜兴市公用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宜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7.98	64.60	10.31	0.94
50	义乌市水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义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6.39	67.83	11.63	-0.54
51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江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4.91	40.36	12.68	3.77
52	榆林市水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榆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3.88	52.21	3.23	-0.51
53	泸州市兴泸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泸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8.41	60.21	13.53	2.57
54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7.91	52.10	10.45	1.75
55	苏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5.92	63.97	11.60	1.52
56	杭州余杭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19	87.97	10.36	-1.55
57	苏州高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政府	5.31	86.73	2.22	1.45

注：1) 上述样本企业选取截至 2024 年 1 月 24 日有存续债的水务发债企业，且删除了部分缺漏值；2) 样本企业部分财务指标选自 2022 年/2022 年末相关财务数据。

资料来源：同花顺 iFinD，中证鹏元整理

免责声明

- 本报告由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提供，旨在派发给本公司客户使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本公司的当然客户。
 - 本报告基于我们认为可靠的公开信息和资料，但我们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均不作任何保证。需要强调的是，报告中观点仅是相关研究人员根据相关公开资料作出的分析和判断，并不代表公司观点。本公司可随时更改报告中的内容、意见和预测，且并不承诺提供任何有关变更的通知。
 - 本报告中的内容和意见仅供参考，并不构成对所述证券的买卖出价。投资者应根据个人投资目标、财务状况和需求来判断是否使用报告所载之内容和信息，独立做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相应风险。本公司及其雇员不对使用本报告而引致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负任何责任。
 - 本报告版权仅为本公司所有，未经事先书面同意，本报告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印、传送或出版作任何用途。任何机构和个人如引用、刊发本报告，须同时注明出处为中证鹏元，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任何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和修改。合法取得本报告的途径为本公司网站及本公司授权的渠道，非通过以上渠道获得的报告均为非法，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北京	上海
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银座国际）三楼 电话：0755-82872897 传真：0755-82872090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世茂大厦 C 座 23 层 电话：010-66216006 传真：010-66212002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299 号丁香国际商业中心西塔 9 楼 903 室 总机：021-51035670 传真：021-51035670
湖南	江苏	四川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湘府东路 200 号华坤时代 2603 电话：0731-84285466 传真：0731-84285455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8 号万达西地贰街区商务区 15 幢 610 室 电话：025-87781291 传真：025-87781295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869 号数字经济大厦 5 层 5006 号 电话：028-89102569 传真：
山东	陕西	香港
地址：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经十路华润中心 SOHO 办公楼 1 单元 4315 室 总机：0531-88813809 传真：0531-88813810	地址：西安高新区唐延路的金辉国际广场 902 室 电话：029-88626679 传真：029-88626679	地址：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 39 号丰盛创建大厦 10 楼 1002 电话：+852 36158342 传真：+852 35966140